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117號

原告 美聯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峰銘

被告 黃幸華

一、原告因請求給付違約金等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。

(一)本件訟訴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9萬9,13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0萬0,88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10萬0,380元。

(二)提出準備書狀一件，並以繕本或影本直接通知他造。

二、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8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趙伯雄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關於命繳納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8 日
書記官 康閔雄